水路智慧卡口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JTYS-D2026-0001

甲　　方：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265 号

联 系 人：刘迪

联系电话：0512-63413016

乙　　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3688 号水秀天地苏州湾大厦 A 座 21 楼

联 系 人：戴飞

联系电话：18652446572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采购编号 JSZC-320509-JTYS-D2026-0001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此次 水路智慧卡口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水路智慧卡口服务项目** 。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2996000.00）（含 6%的技术服务税率）**。包括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设备租赁费、设备运输、安装费、测试费、租赁期内的维修费及修理费、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根据考核（附件 2）结果支付相应款项（计算公式为：实付金额=合同金额*40%-扣款），待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计算公式为：实付金额=合同金额*10%-扣款）。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付款凭据：

（1）合格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其他（如有）。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 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630224315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人员条件

乙方必须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并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技术服务中，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接洽工作。因人员离职、生病等合理原因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人员接替，经甲方确认后更换，不属于违约。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4、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0 日；

（2）依据附件二考核，乙方连续两次考核得分均低于 70 分；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 10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

甲方根据前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保密要求

1、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3、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

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因甲方自身泄露、已公开信息、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司法/行政机关强制调取导致信息泄露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5、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保密要求”条款均始终有效。

八、责任：

1、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2、供货产品本身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因人为损坏引起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3、对于合同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陆_份，甲方执_贰_份，乙方执_贰_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_壹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成交单位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000167 2020 年 4 月 30 日

经办人：刘迪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移交至甲方。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本项目的整体验收，完成本项目的水路智慧卡口服务项目服务和验收工作，并提交本项目全部水路智慧卡口服务项目工作文档及其他相关全部资料等。

1、验收检查内容：

①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②租赁设备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③租赁设备运行情况；

④服务质量。

2、验收流程

甲方组织专家根据验收情况和相关资料得出结论，并进行确认签字。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验收组织方式及标准

（1）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通过验收小组考核。

4、资料验收管理

本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本项目全部水路智慧卡口服务项目的硬件设备表；

（2）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的响应记录；

（3）根据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参考国家标准）。

附件 2：

水路智慧卡口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权重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设备运行稳定性	整体设备运维超期情况	发生问题后，乙方未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且 24 小时内未提供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应急方案，则计为一次超期维修。	30 分	每发生一次超期维修，扣 5 分。	
	故障修复率	故障修复达标率 10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5 分	按照《服务响应记录》进行统计。 满分 5 分，单项故障一直未修复，每累积 7 天未修复的，扣 1 分。	
	平均无故障时间	服务周期内前端主要设备（AIS、抓拍、激光等）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5000 小时	5 分	按照平台数据进行统计。 满分 5 分，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5000 小时，每低于 24 小时扣 1 分	
数据质量与准确性	数据采集完整性	服务单位需要保障 AIS、图像、激光数据采集的完整性。	30 分	每发生一次数据全部丢失的情况，扣 5 分； 每发生一次数据部分丢失的情况，扣 2 分。	
	图像数据质量	船名、船号可人工辨识、无花屏、无过曝，图片合格率≥95%	5 分	按照平台数据及用户反馈进行统计。 满分 5 分，图片合格率≥95%得 5 分，每下降 1%，扣 1 分。	
	数据对接服务	按照业主方要求提供数据对接服务，确保数据推送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5 分	按照平台数据及用户反馈进行统计。 满分 5 分，每发生一次数据推送不及时或不完整扣 1 分。	
服务质量与响应	故障响应时效	服务周期内做到 7x24 小时响应。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提	5 分	按照《服务响应记录》进行统计。 满分 5 分，每发生一次响应延期扣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权重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供满足要求的应急方案。			
	硬件现场巡检与维护	每季度进行 1 次现场设备全面巡检并提供相应的巡检记录表	5 分	按照《硬件巡检记录表》进行统计。 满分 5 分，未按季度进行现场设备全面巡检且记录不完整，扣 1 分。	
数据安全性	数据泄露事件	服务期内不得发生数据泄露、违规拷贝、未授权访问等安全事件（含外部通报、内部审计发现。）	5 分	按照用户反馈进行统计。 每发生一次数据泄露事件扣 1 分。	
	安全审计	配合护网行动等数据安全审计和漏洞扫测，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完成整改。	5 分	按照用户反馈进行统计。 每发生一次未及时进行风险隐患整改扣 1 分。	
总得分					
考核说明	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不进行扣款； 考核得分 80-89 分，按照每分 1000 元进行扣款； 考核得分 70-79 分，按照每分 5000 元进行扣款； 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停止支付服务费用。				

采购单位（盖章）　　服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